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15號

原告 陳麗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吉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787,0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,24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信禮